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消費者委員會

通告

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通告

(開考編號：01-2022-AT)

按照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以及根據經第 2/2021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規定，消費者委員會進行統一管理制度的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以填補本會技術輔導員職程第一職階二等技術輔導員（一般行政技術輔助範疇）編制內兩個職缺及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一個職缺，以及填補開考有效期屆滿前本會出現的職缺。

1. 開考類別及有效期

本開考屬統一管理制度的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旨在對擔任一般行政技術輔助範疇技術輔導員所需的特定勝任力進行評估。

本開考有效期兩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旨在填補本會以相同任用方式填補的同一職程、職級及職務範疇出現的職缺。

2. 職務內容特徵

須具有高中畢業學歷中的理論及實踐性的技術知識，以便以對某些方法及程序的認識或配合為基礎，擔任既定指令中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

3. 職務內容

協助技術人員執行職務，主要是收集和處理資料並作出分析以及製作報告及意見書；協助技術人員研究或構思各類計劃並跟進計劃的不同階段在公共機關及部門的執行情況。

外勤工作包括：外出收集資料及數據、店舖巡查工作、宣傳推廣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內部工作包括：公眾接待、對收集所得的資料及數據進行統計及分析、文書接收、處理及存檔等工作、參與和協助編制建議書及報告書等。

4. 薪俸、權利及福利

第一職階二等技術輔導員的薪俸點為經**第 2/2021 號法律**及**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二所載第三級別的 260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5. 任用方式

5.1 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進入編制內之職位者，在首兩年內屬於臨時性質。

5.2 根據經**第 2/2021 號法律**修改的**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五條規定，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聘用者，試用期為期六個月。

6. 報考條件

凡於報考期限屆滿前（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具有高中畢業學歷，並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特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成年、具任職能力、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以及符合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人士，均可報考。

7. 報考方式及期限

7.1 報考期限為八個工作日，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7.2 報考須以紙張方式或電子方式提交經**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附件二《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並附同報考要件的證明文件，及支付金額為澳門元三百元（\$300.00）的報考費；未支付報考費者，報考不獲接納，但經社會工作局適當證明在報考時正處於有經濟困難狀況的投考人，獲豁免支付報考費。視乎以紙張或以電子方式報考，在報考時分別由本會或經電子報考服務系統就經濟困難的狀況予以核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7.2.1 紙張方式

須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由投考人親身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到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5 樓提交經投考人簽署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並支付報考費（接受以現金、支票及本票進行支付）。

7.2.2 電子方式

投考人須在報考期限內，透過統一電子平台提供的統一管理制度的電子報考服務（可透過網頁 <http://concurso-uni.safp.gov.mo/> 以及“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進入）填寫及提交《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電子表格，並支付報考費（可透過“政付通”線上支付平台進行電子支付）。

電子方式報考的截止日期及時間與紙張方式相同。

8. 報考須提交的文件

8.1 報考時，投考人須提交下列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8.2 如屬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二條第二款（一）項至（五）項所指任一情況的投考人，尚須提交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或能證明其職務狀況的證明的副本。

8.3 如投考人與公共部門有聯繫，而其個人檔案已存有第 8.1 點 a) 和 b)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以及個人資料紀錄或證明職務狀況的文件，則無須提交該等文件，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8.4 第 8.1 點 a) 和 b)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的副本，以及第 8.2 點所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8.5 如投考人在報考時未提交第 8.1 點 a) 和 b) 項所指的文件，或倘要求的第 8.2 點所指文件，投考人須在投考人初步名單所定期間內補交，否則在投考人最後名單中除名。

8.6 上指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可從印務局網頁下載或到印務局購買。

8.7 投考人應在報考申請書指明考試時擬使用中文或葡文作答。

8.8 如投考人於報考時所提交的第 8.1 點 a) 和 b) 項及第 8.2 點所指的證明文件為普通副本，須於向部門提交組成任用卷宗所需文件的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9. 甄選方法

9.1 甄選方法包括：

- a) 第一項甄選方法——知識考試（筆試，時間為三小時），具淘汰性質；
- b) 第二項甄選方法——甄選面試。

9.2 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考試的投考人即除名。

9.3 如知識考試（筆試）中合格的投考人少於一百人，則全部合格的投考人進入甄選面試。

9.4 如知識考試（筆試）中合格的投考人為一百人或以上，則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列次序，排在首一百個名額的合格投考人可進入甄選面試，若在最後名額中出現多於一名得分相同的投考人，則所有得分相同的合格投考人均可進入甄選面試。

10. 甄選方法的目的

知識考試——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甄選面試——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以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11. 評分制度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均被淘汰。

不獲通知進入甄選面試者，均被淘汰。

12. 最後成績

最後成績為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知識考試 = 60%

甄選面試 = 40%

13. 優先條件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優先條件排序。

14. 公佈名單及考核的安排

投考人初步名單、投考人最後名單、各甄選方法的考核地點、日期及時間、各階段性成績名單及最後成績名單張貼於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消費者委員會地下並上載於公職開考網頁 <http://concurso-uni.safp.gov.mo/> 及消費者委員會網頁 <http://www.consumer.gov.mo/>。

15. 考試範圍

15.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15.2 經第 18/2018 號法律修改及經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15.3 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 15.4 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
- 15.5 經第 2/2021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15.6 第 2/2011 號法律《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
- 15.7 經第 2/2021 號法律修改的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 15.8 經第 4/2010 號法律及第 3/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
- 15.9 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
- 15.10 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 15.11 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
- 15.12 第 63/85/M 號法令核准的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
- 15.13 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及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
- 15.14 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15.15 經第 1/98/M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5/M 號法律——《重組消費者委員會》；
- 15.16 現行《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規章》；
- 15.17 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
- 15.18 消費者委員會工作範疇的相關知識；
- 15.19 一般時事及社會常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15.20 草擬報告書、建議書及公文寫作技巧；

15.21 普通話的聽講能力；

15.22 數學及統計學基礎知識；

15.23 公眾接待技巧；

15.24 辦公室軟件的應用。

知識考試時，投考人僅可查閱本通告所定考試範圍內的法例（除原文外，不得有另外的文字標註或附有任何註釋）。

16. 適用法例

本開考受經第 2/2021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及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規範。

17.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僅作招聘之用，所有報考資料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18.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特級技術員 李詠琪

正選委員：特級技術輔導員 簡祖培

首席技術輔導員 庄萍萍

候補委員：特級技術輔導員 張怡莉

一等技術輔導員 柳秉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於消費者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黃翰寧